

证券代码：603222

证券简称：济民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鸽集团”）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》、《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双鸽集团、李仙玉家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反映，双鸽集团、李仙玉家族向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承诺：

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止24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，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双鸽集团、李仙玉家族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1	双鸽集团有限公司	115,830,800	36.20%
2	张雪琴	39,069,200	12.21%
3	李丽莎	10,000,000	3.13%
4	李慧慧	10,000,000	3.13%

5	田云飞	3,400,000	1.06%
6	别涌	3,400,000	1.06%
7	李仙玉	500,000	0.16%
合计		182,200,000	56.95%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